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鄧小梅女士

龐朝輝醫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梁浩建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美華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	議程第 3 項
何慧怡女士	旅遊事務署		
戴維思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	議程第 4(a)項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陳啟儀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	議程第 5(a)項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王嘉恩博士, MH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吳錦津議員、楊雪盈議員及王嘉恩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鄭琴淵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9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香港設計中心「設計#香港地」來年項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9 號)

4. 香港設計中心業務發展及項目總監林美華女士及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何慧怡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5. 周潔冰議員詢問，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廣場的大型設計裝置會否呼應中央草坪的設計，以及維園與電車站的設計會否同樣以聖誕為主題。她提醒團體避免選取令人眼花繚亂的設計及採用防滑的設計物料，以免有公園使用者不小心滑倒。

6. 主席表示，在「設計#香港地」推行第一階段的項目時曾提醒團體應就每一個項目與當區議員於事前進行溝通，詢問團體有否就第二階段的項目諮詢各議員。以往委員會曾提醒團體在選取漫畫家或漫畫人物時需要就性別均衡參與作慎重考慮，詢問團體在是次項目中有否參考委員會的建議。

7. 林美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的作品展覽期為 11 月底至 12 月，由於該設計師的作品風格較為色彩繽紛及希望給予設計師較多的創作空間，故此未有決定以聖誕為主題，但會將各委員的意見轉達予設計師考慮；
- (ii) 過往項目在電車站展示的作品中曾使用地面貼紙，物料供應商亦能提供防滑的物料供地面設置使用；
- (iii) 向委員會簡介「設計#香港地」第二階段的項目前，已經就各藝術作品的設置地點與當區的議員作事前溝通；
- (iv) 是次的項目就選取本地動漫畫及其作者時有考慮到性別均衡參與的元素，因以往本地動漫畫的角色多以男性及武打為主，故此特別選取了《13 點》、《老夫子》、《百分百感覺》及《龔貓》故事當中的女角漫畫人物以達到性別均衡參與。

(李碧儀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8. 周潔冰議員表示，希望在電車站及維園內的裝置能加入聖誕元素。她另詢問於天后地鐵站的作品詳情。

(龐朝輝委員於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9. 主席喜見團體採納委員會有關性別均衡參與的建議，除了選取廣為市民熟悉的《13點》外，加入《老夫子》、《百分百感覺》、《神兵玄奇》中的女性角色作為項目的裝置及展示。同時，「設計#香港地」在第一階段項目時就大坑坊眾福利會外牆上的火龍壁畫曾被媒體報導及收到市民投訴，她詢問團體會如何處理就項目收到的投訴及不妥當的情況。雖然團體曾表示在項目第一階段時有就灣仔區內的壁畫作品與當區居民及議員溝通，亦有諮詢大坑坊眾福利會的意見，但隨後有媒體報導批評團體未有就火龍壁畫諮詢當區居民意見及該藝術裝置令居民不滿，團體亦未有就事件及時向區議會交代。她請團體解釋上述事件的詳情及如下次遇到同類型事情的處理方法。因類似的情況在大佛口亦有發生，但在當區李均頤議員向團體提出擬繪畫的藝術設計與區內其他的藝術設計風格不符後，團體接納建議並取消在大佛口的項目。同時，她表示參照項目第一階段的正面及負面報導，藝術裝置的實際展示情況與團體原訂的設計概念或會有所出入，例如在柯布連道行人天橋天花的植物繪畫貼紙的物料或因未能適應三月份較為潮濕的天氣，稍有剝落的情況，她詢問團體在計劃項目第二階段時有否參考項目第一階段所遇到的問題，並及時向公眾交代。

（謝偉俊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出席會議。）

10. 林美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因為目前仍正與設計師磋商在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及銅鑼灣入口的藝術裝置，故此並未落實有關天后地鐵站的設計詳情，稍後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 (ii) 「設計#香港地」自去年12月開展第一階段的項目，在八百多篇的媒體報導中有很多正面的評價，但亦有一篇較為負面的報導，提及在大坑坊眾福利會外牆上的火龍壁畫，當區區議員楊雪盈在收到有關該壁畫的投訴時亦曾與香港設計中心聯絡。由於收到投訴信件後未能直接聯絡投訴人，故此將書面回覆交予當區區議員，隨後得悉有媒體報導事件。香港設計中心在收到另一封來自當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來信後隨即直接致電該投訴人，並與其通話近一小時了解事件，及按投訴人的要求給予書面回覆及將副本抄送予當區區議員。香港設計中心在進行是次大型的社區藝術及創作項目時亦在實踐中學習，在計劃項目第二階段時會汲取第一階段的經驗，例如會因作品擬放置於鄰近民居的電車站而縮短展覽期及希望加入聖誕元素，為社區帶來歡樂氣氛；
- (iii) 在使用的物料上亦會參考柯布連道行人天橋天花貼紙的經驗，因為當時的藝術裝置較為大型，大約為230米長，而天橋的某些位置有漏水問題，故此該藝術裝置在連場暴雨下有剝落情況。她感謝市民在發現情況後即時通知香港設計中心，團體隨後立即與作品製作室反映及解

決問題。在計劃第二階段展示公眾作品時會參考第一階段的經驗，於事前小心檢查地面及牆壁的情況，希望能在展期內完整地呈現作品。

- (iv) 就第一階段於大佛口的項目，在收到當區區議員的反對意見後亦隨後有諮詢場地擁有者的意見，因當區區議員及場地擁有者同時表示反對，故此選擇取消該項目。而於大坑的項目則得到大坑坊眾福利會陳德輝先生的支持，輝哥在繪畫壁畫時每日有在場監工，亦曾於作品完成後向香港設計中心轉達市民對該作品的評價。因為考慮到大坑舞火龍是大坑的傳統文化習俗，亦為灣仔區的特色活動，故此沒有取消該項目。

11. 李均頤議員表示，就位於大佛口的項目，團體曾透過她諮詢居民的意見。該區的業主及市民對於太古廣場第三期天橋下面對出的牆壁的噴畫設計表示支持，而另一處位於星街垃圾收集站附近的牆壁原本已有其他設計師的作品，在諮詢附近居民後決定保留原有的設計，故此未有取用香港設計中心的噴畫。同時，她表示欣賞東美花園附近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的技術裝置，令市民可以用手機應用程式與昔日的灣仔拍照留念。她亦提醒團體在灣仔地鐵站對出電車站的地上所塗畫的 AR 裝置有剝落情況，建議團體考慮重新塗畫有關裝置。

12. 李文龍議員表示，團體只回應指大坑坊眾福利會陳德輝先生支持香港設計中心位於大坑的項目，但未有回應有否就項目得到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及諮詢其意見。

13. 林美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事前曾就於大坑的項目聯繫當區楊雪盈議員，因為當時擬合作的藝術家並未落實壁畫手稿，故此只提供了該藝術家的其他作品集供議員參考。雖然當區區議員認為該藝術家並不合適，但大坑坊眾福利會的陳德輝先生則表示支持項目，並以龍作為壁畫。因為場主對項目表示支持，故此經考慮後擬通知議員及決定落實項目。該位藝術家的作品風格一貫以鮮艷色彩為主，團體經考慮後建議藝術家以較淡的色調繪畫壁畫；
- (ii) 項目中各作品的展期有所不同，而在灣仔地鐵站對出電車站位置的作品展期經已完結，會待作品自行逐漸消失。

14. 有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李文龍議員表示，場主對於在大坑的項目表示支持，而當區區議員則認為該藝術家並不合適，請團體澄清當區區議員是認為該藝術家並不合適或是認為該藝術家的設計不合適；

- (ii) 有委員以於修頓球場的壁畫項目為例，建議團體在落實最終場地作品細節前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平衡藝術創作及尊重居民的意見。

15. 主席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大坑的項目在當區區議員表示有保留下仍然繼續進行，她詢問團體在決定落實項目後有否再通知當區區議員作聯繫跟進。另在團體決定調整壁畫的色調後有否再次諮詢大坑坊眾福利會、當區區議員及附近的持份者；
- (ii) 以往項目在展期結束後亦會搬走在公園作為藝術裝置的傢俬，不會隨便掉棄在公園，故此不能接受獲區議會支持的項目在完成展期後未有跟進，而待作品自行淡化消失。她要求團體還原展期已完結的牆身及地面，以免令市民誤會獲區議會支持的項目在未有適當地保養及處理；
- (iii) 有委員提及修頓球場的壁畫為香港藝術中心主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協辦的《漫遊城市-灣仔》項目，她在項目開展前亦曾與藝術中心及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及檢視項目細節；
- (iv) 團體在上一階段位於大坑及大佛口兩個項目的處理手法有所不同，因議員及當區持份者希望保留原有的壁畫而決定取消擬定於大佛口的項目，而大坑的項目則因而引起傳媒的報導，當中提及香港設計中心因負責項目的同事離職而未有及時與議員作聯繫跟進。她請團體進一步澄清及還原事件。

16. 林美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團體會按委員的建議，在落實最終場地作品細節前再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從經驗中學習；
- (ii) 在灣仔地鐵站對出電車站位置塗畫在地上的 AR 貼紙因途人踐踏而變得較為模糊，在作品的展期完結後已經清除該貼紙，其他在牆身上的作品則有其他處理方法；
- (iii) 就大坑的項目，香港設計中心提供了該藝術家的背景資料及其作品集供楊雪盈議員參考。當時楊雪盈議員表示該藝術家並不合適而並非該藝術家的設計不合適，同時詢問團體可否提供其他藝術家以供選擇。香港設計中心表示會考慮及稍後與議員聯繫跟進。另外，香港設計中心亦與大坑坊眾福利會的陳德輝先生聯繫，而陳德輝先生則表示屬意火龍壁畫的設計師。團體考慮到大坑福利會外牆的位置鄰近民居，而該藝術家的作品一貫以鮮艷色彩為主，建議藝術家以較淡的色調繪畫壁畫，故此火龍壁畫的背景呈黑色，寓意大坑夜舞火龍的文化，壁畫亦因為加入藝術創作元素而未有寫實地繪畫插香的火龍。隨後團體在

與場主及其他支持的持份者溝通後製作出該壁畫。香港設計中心在收到市民投訴後立即追溯事件，發現因項目團隊中負責跟進及聯絡的同事離職並交由其他同事跟進，因而出現溝通上的誤會，故此一直未有發出原訂草擬了回覆楊雪盈議員的信件，向楊議員匯報有關跟進工作，告知因諮詢了大坑坊眾福利會陳德輝先生及附近居民的意見，故此最終決定維持原訂計劃，並再次諮詢她的建議。

17. 主席續有以下意見-

- (i) 因「設計#香港地」第一階段的項目已經完結，她請香港設計中心跟進完成展覽期後於地上及牆身的貼紙及繪畫，並要求團體還原或提供其他處理方案供委員會討論及考慮；
- (ii) 團體在收到關於大坑火龍壁畫的投訴後未有及時通知委員會，而是待楊雪盈議員處理居民投訴及媒體報導後才知悉事件。她提醒團體，當社區持份者有不同意見時，應盡早與委員會商議可行的處理方法，亦希望民政處人員可以就項目每階段作出跟進及給予意見。她明白過往未有接觸社區的團體在處理公眾諮詢的過程中會遇到一定困難，希望「設計#香港地」往後的項目能汲取第一階段的經驗，適當地處理大型社區項目。

18. 何慧怡女士補充指，感謝灣仔區議會對項目的支持，因為「設計#香港地」為新舉辦的項目，希望往後可以做好。項目為期三年，將於 2021 年年初完結，團體會視乎繪畫的牆身情況來決定還原方案，亦會與有關部門磋商，及與各持份者加強溝通及諮詢。

19. 主席表示，團體需要就個別項目與場地業主跟進及磋商是否需要還原已完成展期的壁畫，並向區議會交代。以往有團體在活動完結後向委員會成功申請將修頓遊樂場的壁畫延期保留，她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於署方管理場地內已完成展期的作品，例如即將於維多利亞公園展出的「設計#香港地」項目。

20.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獲批的使用者須遵照有關場地的使用條件，在展覽期完結後還原場地至原來的狀態。

21. 主席表示，以往灣仔區內的項目在完結後同樣需要還原，例如屬地區小型工程的奧運橋亦需要定期重髹油漆。她詢問署方有沒有在其他區的案例可供委員參考。

22.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補充指，她暫未有其他區的資料，而灣仔區康文署的場地並未出現相關情況。

23. 主席表示，如其他區沒有允許個別項目不還原的案例，團體需向委員會匯報如何處理上述項目的還原問題。

24. 有委員表示，於修頓球場的壁畫狀況良好及受市民支持，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該作品的展期完結後作出較為彈性的處理。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會議上通過延長保留修頓球場壁畫的申請，而其他在政府場地展覽的作品大部分都需要還原。她提醒團體在決定是否保留壁畫時需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及考慮保險及版權等的限制，亦有責任確保展示的藝術作品狀態良好，以保障藝術創作者及參與單位。同時，她要求香港設計中心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以匯報上述項目的還原情況。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漂書 2020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19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 額(元)
66/2019	漂書 2020	聖雅各福群會	90,850	90,850

26.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戴維思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27. 主席表示，過往灣仔區內曾舉辦不同形式的漂書活動，包括與青年廣場合作以音樂劇為主題，並放置漂書車於行人專用區，亦有其他漂書活動放置漂書箱及書架於區內不同位置。聖雅各福群會亦曾參與灣仔區議會舉辦的漂書活動，她詢問團體是次活動會否加入場地合作夥伴的參與，或是以工作坊、嘉年華、入校及住宅區的巡禮為主。以往曾有委員詢問為何漂書活動需要舉辦嘉年華，過往的合作夥伴均認為以書籍為主題的嘉年華形式可以加強活動宣傳及推動閱讀風氣，她詢問上述活動的嘉年華與以往的有否不同。

28. 戴維思先生回應指，以往在灣仔區舉辦的漂書活動以放置漂書架及單次性的活動形式為主。在與學校磋商的過程中，發現青少年對漂書文化並未有很深入的認識，故此嘗試聯絡及諮詢不同學校的意見，而部分校方均建議漂書活動可以入校一段短的時間，所以暫定到校進行三日的漂書及體驗活動，例如在星期五進行第一日的活動，及透過作家分享會或工作坊吸引同學參與。部分學校老師表示希望邀請現時受年輕人歡迎的作家作演講，例如《Q 版特工》的作家梁科慶，亦有學校老師建議邀請插畫師，令同學透過活動瞭解漂書及閱讀文化，

及培養閱讀興趣。因勵德邨及聖雅各福群會藍屋為聖雅各福群會扎根的地方，同時亦有豐富的歷史文化氣息，除了作為漂書巡迴活動及文青體驗的場地外，可以強調歷史元素，希望可以尋找相關歷史文化背景的作者與當區的長者作分享。同時，因銅鑼灣區的人流較多，故此希望透過嘉年華形式及作家分享的環節加強推廣，令更多社區人士認識漂書活動。

29.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30. 主席表示，委員可先討論是否支持其撥款申請，但由於活動擬於明年 1 月到 3 月舉行，將在下屆區議會的任期內，故其合辦申請須經由新一屆委員會通過才作實。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其申請的豁免事項，並同意建議下屆委員會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65/2019 號文件。）

(b) 第十三屆灣仔區舞蹈比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19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65/2019	第十三屆灣仔區舞蹈比賽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6,331	66,331

32.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蒲鳳屏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33. 主席詢問活動門票分發安排的詳情。同時，有見香港舞蹈總會為活動提供比賽評判，她詢問活動是否達到全港性比賽的水準。

34. 蒲鳳屏女士回應指，活動門票分發安排會與往年相同，派發給居民、長者、青少年、學生，亦有不同地區的市民參與活動。

35. 主席續詢問活動是否以灣仔區居民參與為主。

36. 蒲鳳屏女士回應指，活動是以灣仔區居民為主，如居民報名後仍有空缺，將會考慮其他區的參加者。

37.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38.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補充指，作為協辦機構，署方會與主辦團體溝通並了解活動的詳細安排，主辦團體亦有派發門券予灣仔區內體育會、長者及青少年中心供市民免費欣賞。

39. 有委員表示，明白活動已經舉辦多年，並強調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須為灣仔區居民。

40. 主席表示，因為每年活動的參加者水準都很高，剛才的提問是希望得知活動的水準是否已達到全港性比賽的水平。

41.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補充指，灣仔區舞蹈比賽有不同組別的比賽項目，包括現代舞、東方舞及幼童舞等。過往參加者當中有曾達到國際水平及曾參與國際舞蹈比賽人士，亦有學生及一般市民參與活動。活動主要優先讓灣仔區居民參與，但如果參賽組別有餘額，會開放讓其他地區的人士參加。現時的灣仔區舞蹈比賽沒有以參加者過往比賽成績作為參賽的考慮，就各委員的意見，署方樂意與主辦機構檢視參加者的水平及改善目前的安排。

42. 主席表示，希望可以繼續檢視區內體育藝術培訓的活動成效，以有效地推動社區體育普及化。

43. 秘書補充，上述活動擬於明年 1 月 5 日舉行，並於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就活動進行宣傳。凡落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但早前已審批的活動，會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處理，區議會只能擔當贊助角色，而區議會、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均不能擔當合辦或協辦角色。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66/2019 號文件。）

（謝偉俊議員及鄧小梅委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第 5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a)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光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19 號)

45. 香港設計中心高級項目經理陳啟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龐朝輝委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46.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擬於本年 7 月至明年 4 月舉行，惟根據《區議會條例》，為進行區議會選舉，各區區議會由提名期開始均暫停運作，直至下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一天為止。委員可先討論並考慮是否支持作為活動由本年 7 月至 10 月 3 日的支持機構，而在下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其申請須經由新一屆委員會通過作為支持機構才作實。有見團體要求委員會協助發放上述活動的資訊，她表示以往委員會並未有直接協助活動作宣傳，但如委員會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民政處可提供灣仔區內社團、學校及法團等持份者名單供團體參考及宣傳活動。

(林偉文議員於四時正離席。)

47. 由於有委員先後因事離席，會議已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2 條(2)，於下午四時正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

48. 由於秘書在聯絡所有缺席的委員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宣布休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得主席同意，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議決議程第 5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光譜」」的申請，及備悉議程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第 8 項「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情況匯報」、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表演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第 11 項「2019/2020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的文件。)

第7項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原訂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三日舉行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沒有收到任何討論事項，故委員會同意取消上述會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九年九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正式通過。